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

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